

人 权



人权教育和人权条约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995—2004)
第 2 号



联 合 国

世界人权运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



人权教育和人权条约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995—2004)
第 2 号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
1999 年

说 明

本丛刊所载材料可任意援引或复制，但须注明出处并将有引用复影材料的出版物一件寄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211 日内瓦 10，瑞士。

*

* *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HR/PUB/DECADE/1999/1

人权教育和人权条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3	2
一、人权教育和人权条约.....	14	6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6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8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4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5
F. 《儿童权利公约》		17
G. 所有条约		21
二、对国别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的分析.....	15 - 17	23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 19	23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 - 21	24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2 - 25	25
D. 禁止酷刑委员会.....	26 - 28	26
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9 - 31	27
F. 儿童权利委员会.....	32 - 33	28
G. 政府对人权教育的态度.....	34 - 39	29
三、结 论.....	40 - 44	32
附 件. 经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和相应的 结论性意见清单.....		34

第 一 部 分

人权教育和人权条约

导 言

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是大会 1994 年 12 月宣布的，时间跨度为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并为了《十年》的目的，人权教育被界定为以传递知识和技能以及端正态度的方式，开展培训、传播和宣传努力，旨在树立起普遍的人权文化。这些努力均致力于：

- (a) 增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b) 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及尊严；
- (c) 促进所有民族、土著人民以及种族、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之间的谅解、容忍、男女平等和友谊；
- (d) 扶持所有的人有效地参与自由社会；
- (e) 推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

2. 《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执行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协调。《行动计划》的五项目标如下：

- 评估需要和拟定战略；
- 建立和加强国际、区域、国家、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方案；
- 发展和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的工作；
- 加强大众传媒的作用；
- 促进《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球传播。

3. 行动计划的重点是，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个人和广泛的各方民间团体结成伙伴关系，促进和支持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活动和倡议。

4. 在国家一级，《行动计划》列明，应基于各国政府或其它有关机构的主动行动，创建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包含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组成的广泛联盟，在各国政府、国际捐助方和方案的协助下，负责拟定和落实一个(就外延性而论的)综合性、(就教育战略而论的)有效和可持久的长期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¹ 国家计划应通过为各脆弱群体、专业群体和最有可能影响人权宣传工作的其他群体以及负有维护人权责任的人执行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专门教育及培训方案，囊括社会的所有各个阶层。

5. 因此，国家人权教育方案和倡议不妨针对：

- 所有文化和教育层次的广大民众，以确保他们了解自己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应有的权利和责任；

¹ 就此请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纂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联合国文件 A/52/469/Add.1 和 Add.1/Corr.1)。准则包括了一套有效开展人权教育的原则并提出了一项确定全国性计划的战略：

- 建立一个全国委员会；
- 开展一项评估基线/需要的研究；
- 确立优先事项和认明需要帮助的群体；
- 拟订计划；
- 实施计划；
- 审查和修订计划。

- 各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难民、土著居民、贫困者、艾滋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
- 警察、监狱官员、律师、法官、教员和课程编制人员、武装部队、发展干事、国际公务员、传媒、政府官员、议会议员和所处地位尤其有利于确保实现人权的其他群体；
- 学校、大学、专业和职业培训方案及机构，应鼓励和协助它们发展人权课程和编制相应的教材和素材，纳入学前儿童、小学、中学、中学后和成人等各级正规教育；
- 民间的有关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和雇主组织、工会、大众传媒、宗教组织、社区组织、家庭、资源和培训中心以及其它机构，为了把人权教育纳入非正规方案，应鼓励并协助上述机构和单位制订和实施此类非正规方案。

6. 条约机构是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当然机构。这类机构的主要职能是监测缔约国在国内实施各项人权文书的情况，包括有关人权教育条款的实施情况。因此，它们保持着与缔约国的直接联系并鼓励与政府代表展开建设性对话的气氛。迄今为止，已建立了六个条约机构监测下列各项条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7. 《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设想“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 [……] 在十年期间执行其规定的职能时，应鼓励促

进人权教育，包括向各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参与人权教育者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 16 段)。

8.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也呼吁各人权条约机构支持高级专员执行《行动计划》的努力，并提醒各条约缔约国注意促进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更具体地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着重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义务，并反映在其结论性意见内”(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7 号决议)。

9. 本文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以作为评估各条约机构为落实《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所作贡献的一种办法。在 1997 年 9 月举行的第八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上已介绍了本文件的初稿(载于 HRI/MC/1997/Misc.3)。

10. 第一节介绍了主要人权条约中与人权教育相关条款的汇编和条约机构通过的部分报告准则及关于人权教育、培训和资料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11. 第二节评估了向六个条约机构提交的缔约国报告所载与人权教育有关的资料、资料与《行动计划》目标的相关性，以及各条约机构提出的相应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对执行《行动计划》的积极作用。

12. 第三节罗列了根据所收集到的资料建议各条约机构采取的一些行动，以作为对十年的进一步贡献。

13. 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而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是有关条约机构于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期间审查的报告。

一、人权教育和人权条约

14. 若干人权条约载有关于人权教育的具体条款；此外，有些条约机构也提出了报告准则、有关人权教育、培训和资料的一般性评论意见或建议。现将这些条款及文件汇编如下。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序言

本盟约缔约各国， [……]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

第二条

一. 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

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的节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1990 年通过)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盟约第二条第一款)

[……]

7. 其他一些措施也可被认为是“适当”的，因为第二条第一款的目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行政、财务、教育和社会措施。[……]。

第十三条

一.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族裔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关于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六和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修订本节选

[……]

3. 贵国在实现第一款所阐明的受教育权利方面遇到了哪些困难？贵国政府在这方面设定了哪些与时间挂钩的目标和基准？[……]

9. 请阐明国际援助在充分实现第十三条所载权利方面的作用。[……]。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序 言

本盟约缔约各国， [……]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

第 二 条

一. 本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二. 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盟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

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的节选(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1981 年)关于第二条：各国的执行工作。

[……]

2. [……] 很重要的是，每个人应当知道《盟约》(如有可能，也应当知道《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他们有哪些

权利。同样，也很重要，一切行政和司法当局应当知道缔约国根据《盟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应以缔约国的一切正式语文来宣传《盟约》并应采取步骤使各有关当局熟悉盟约内容作为其训练的一部分。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二条

一. 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方式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间的谅解的政策 [……]。

第七条

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的谅解、容恕与睦谊，同时宣扬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本公约。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CERD/C/70/Rev.3)

[……] 为实施公约第七条规定、1977年4月13日第5号一般性意见和委员会通过执行第7条的新增准则的1982年3月17日第2 (XXV)号决定而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或其它措施的资料。

报告尤其应按第七条提及的每一项主要专题，尽可能详尽地按以下分列的标题提供资料：

- A. 教育和讲授；
- B. 文化；
- C. 新闻。

在这些广泛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资料应反映出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 1. 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
- 2. 促进各民族和种族及族裔群体之间的谅解、容忍与睦谊。

A. 教育和传授

报告的这部分应说明在教育和讲授领域为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种族偏见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关于教育体制的某些一般性情况。应当在这部分中说明，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在学校的教程以及对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中列入有助于促进人权问题的方案和课题，从而有助于增进各民族和种族及族裔群体之间的谅解、容忍与睦谊。它还应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在教育和讲授中是否吸纳了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B. 文 化

报告的这部分应说明，致力于发展民族文化和传统的各机构和协会是如何发挥作用，打击种族偏见并增进各民族和种族及族裔群体之间的民族间与文化间的谅解、容忍与睦谊的。另外还应说明各种声援委员会或联合国协会为制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作的工作，以及各缔约国开展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人权日活动或运动的情况。

C. 新 闻

报告的这部分应提供下列资料：

- (a) 关于国家传媒传播信息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种族偏见和反复宣传以加深人们对上述各项文书的宗旨和原则的理解所发挥的作用；
- (b) 关于大众宣传媒介的作用，例如，报界、电台和电视台宣传人权和传播关于上述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的信息的作用； [……]

第 5 号一般性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1977 年通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铭记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深信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 增进各种族和民族群体间的谅解、容忍与睦谊, 宣扬《联合国宪章》和各人权宣言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书, 都是消除种族歧视的重要和有效手段。

认为所有缔约国, 包括宣布在其管辖领土内没有实行种族歧视的国家, 必须履行对缔约国有约束力的《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 因此, 所有缔约国必须在其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出的报告内, 列入关于执行该条各项规定的情况。

遗憾地注意到很少有国家在其按照《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内, 列出它们所采取落实《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且所提供的资料往往较笼统和敷衍塞责,

回顾依《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 请每一尚未提供资料的缔约国, 在拟依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 或在下一次定期报告到期前提交的特别报告中列入充分的资料, 说明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情况;

2. 请各缔约国注意，按照《公约》第七条，上段所述资料应包括关于各缔约国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立即”采取的“有效措施”的资料，以期：

- (a) “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
- (b) “增进国家间及种族和民族群体间的谅解、容忍与睦谊；
- (c) “宣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3 年通过)关于执法人员的保护人权培训。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各国承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所有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都不从事任何种族歧视的作法；此外，缔约各国还承诺保证人人享有《公约》第五条所列各项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血统。

2. 这些义务的履行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拘禁或逮捕权利的国家执法人员，并取决于他们是否被恰当地告知国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执行人员应当接受强化训练，以确保他们在执行任务时，能够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族裔血统地，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和坚持所有人的人权。

3. 在执行《公约》第七条时，委员会呼吁缔约各国审查并改进其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以使《公约》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的各项标准能够得到全面执行。它们还应当在其定期报告中分别列入与此有关的资料。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 2 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2. 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所发关于此类人员职务的规则或指示之中。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第 3 号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987 年通过)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 1983 年来, 审议了各缔约国的 34 份报告,

还认为, 尽管报告来自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 但这些报告在不同程度上表明由于社会文化因素目前仍存在对妇女的定型观念, 使基于性别的歧视得以苟存, 并且阻碍《公约》第五条的执行,

提请各缔约国有效地采用教育和大众宣传方案, 以帮助消除妨碍充分执行妇女在社会上平等原则的偏见和现行习俗。

第 6 号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988 年通过)有效的国家机制和宣传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60 号决议,

建议各缔约国:

1. 在高级政府一级建立和/或加强有效的国家机制、机构和程序, 赋之以充分的资源、承诺和授权:

- (a) 由其就政府各项政策对妇女的影响提供咨询意见；
 - (b) 全面监测妇女的状况；
 - (c) 帮助拟订新政策和有效地执行消除歧视的战略和措施；
2. 采用适当的措施，确保用有关缔约国的语文传播《公约》、缔约国根据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
3. 在翻译《公约》和委员会报告方面寻求秘书长和新闻部的协助；
4. 在其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列入为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F. 《儿童权利公约》

第 4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内采取此类措施。

第 17 条

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

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 (a)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二十九条的精神散播在社会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 (b) 鼓励在编制、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第 19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

第 29 条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 。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CRC/C/58)

[……]

22. 此外，请各国说明以适当积极的手段，使成年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而根据《公约》第 42 条采取的或预期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报告还应表明：

《公约》译成国家、地区、少数民族和土著语言的程度。在这方面，应表明报告所涉期间《公约》译成的语种数量和译成少数民族语言的份数；

《公约》是否被译成有关国家较大的难民和移民群体所说的语言并以这些语言发行；

为出版《公约》和普遍认识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应表明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的会议(如国会或政府会议、讲习会、研讨会等)数量、广播电视播放的节目数量以及解释《儿童权利公约》的出版物数量；

为使儿童广为知晓《公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它在学校课程中的反映程度以及在父母教育运动中的考虑程度。应表明报告所涉期间在教育系统和向广大公众分发的《公约》份数；

为向政府官员提供《公约》方面的教育以及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如教师、执行官员，包括

警察、移民官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国防部队、医生、卫生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等而采取的措施；

《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被列入专业培训课程和行为守则或规章和程度；

为通过大众媒介以及宣传和出版机构促进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了解而采取的步骤；

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的提高认识和倡议活动的情况以及对这些活动提供的支持。在这方面应表明在报告所涉期间参加这些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数量；

儿童参加这些活动的情况。

23. 还请各国说明根据第 44 条第 6 款采取的措施，向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其报告，请表明：

编写报告的进程，特别是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和相应的联邦和省各级政府部门参加的程度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程度。还应表明参加编写报告的非政府组织数量；

为以国家、地方、少数民族和土著语言出版、翻译和发行报告而采取的步骤。应表明报告所涉期间举行的会议(如国会和政府会议、讲习会和研讨会等)的次数、广播电视播放的节目数量、对报告加以解释的出版物数量以及参与这种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数量；

为保证广为分发和审议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而采取或预期采取的措施，包括国会听证会或媒介报道。请表明报告所涉期间为发表前一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简要记录而从事的活

动，包括举行的会议(国会或政府会议、讲习会、研讨会等)数量、广播电台播放节目数量、对最后意见和简要记录加以解释的出版物数量以及参加这些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数量。

G. 所有条约

关于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编写缔约国报告初始部分(“核心文件”)的准则节选(HRI/CORE/1)

[……] 资料与宣传

4. 本节应阐明，是否为提高公众和有关当局对各类人权文书中所载权利的意识作出过努力。报告拟阐述的专题应包括，传播各类人权文书的方式和程度、这些人权文书的案文是否已翻译为当地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由哪些政府机构负责报告的编写工作，这些政府机构通常是否接受外来渠道提供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投入，以及报告内容是否为提交公众展开辩论的专题。

第 二 部 分

对国别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的分析

二、对国别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的分析

15. 鉴于资源有限，为本项调查所选的缔约国报告和结论性意见仅局限于大多数条约机构的一届会议。尽管这一时间期限十分狭窄，不能使人得出确定的结论，但这一工作的结果似乎表明，各个条约机构在如何对待人权教育问题上有着很大的差异。

16. 值得注意的是，已向各个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各国为推动人权教育而采取的措施的大量资料，这两个委员会在其报告准则中明确要求提供各国为推动人权教育而作出的努力的资料(见第一节)。相反，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有关第十三条的资料可能包含有关人权教育工作的说明，但却缺乏系统性。

17. 各条约机构在审查国别报告时，通常只讨论行动计划中所提及的若干对象群体。在各国政府汇报所采取的措施时，通常很少要求它们评价这些措施的影响(儿童权利委员会除外)，或初步查明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中存在的任何缺陷。唯有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到了人权教育十年的宣布和在这一范围内开展的特殊努力。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在为编写本文而审议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四份报告中，只有一份(香港)具体详细地阐述了正规教育体制中的人权教育状况。就其他对象群体而言，报告提及了政府根据另一项条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报告。

1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似乎系统地提及了发行国别报告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并往往对它认为有关权

利还未得到充分宣传的情况表示关注(例如,有关芬兰和葡萄牙/澳门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就人权教育方案提出的最后建议似乎主要针对参与司法的人员,特别是律师和法官,但很少针对从事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相关的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即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和负责发展或经济规划的政府官员。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 总之,在缔约国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人权教育似乎并不是一个主要重点。在所审议的六份报告中,有的报告提请人们注意为进行宣传或落实对法律或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而采取的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或中心的措施(丹麦、加蓬和瑞士)。值得注意的是,加蓬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为执法人员建立一个全球性的培训方案。秘鲁在其报告中指出,人权培训是其国家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并提到了正在向驻扎在已宣布紧急状态的地区的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人员提供的培训。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在内容上是有差异的。经常建议对法律和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有时在人权教育方面指出了一些特别令人关注的领域:对德国,委员会要求人们注意需要开展反对种族主义的教育。对瑞士,建议在尊重男女平等方面采取更多的教育措施。对秘鲁,委员会建议对儿童和社区实施教育方案,目的是推动人们理解人权和容忍的原则以及这些权利和原则在一个合理稳定的民主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虽然大多数缔约国报告中都未提到广泛的全国性人权教育方案,但委员会仅建议加蓬在执行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的人权领域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的同时实施更加全面的教育方案。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2.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若干报告中包含了大量的关于各国为开展人权教育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许多报告强调指出，利用大众宣传媒介作为抵消消极形象的一种手段是极为重要的。这些报告提到了针对媒体所采取的政策和法律措施，这些政策和法律措施强调了当局在禁止种族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加强种族融合(巴西和委内瑞拉)以及针对种族歧视提供法律补救措施(马耳他)方面的义务。印度特别报告说，已制定了针对媒体的准则，以确保种族偏见和其他偏见得不到宣扬。印度报业委员会制定了针对私营媒体的准则，政府则制定了针对国营媒体的准则。

23. 具体的行动包括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庆祝各种纪念日、组织学校竞赛并就种族歧视问题编制教学大纲、课程和其他教材。这些行动的主要焦点是正规教育部门，尤其侧重教学人员、大学生和中小學生。有两个国家政府报告说，人权教育是其宪法规定的一项国家义务(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有一个国家的宪法规定宣传和解释《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所有正式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并规定国家有义务将人权纳入学校、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门的所有培训方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

24. 纳米比亚对《行动计划》中要求开展的活动作了说明，尽管其程度还没有《行动计划》要求的那样全面。已经设立了一个包括政府各部的全国公民教育委员会来查明存在种族歧视问题的领域，其成员包括政府组织以及社会各界的

私营机构。另一国政府(毛里求斯)突出强调了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贡献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必要性。²

25. 委员会有关各对象群体的结论性意见相对来说十分全面。大多数结论性意见所提出的建议都着重强调需要为实施《公约》第七条而加强各种措施，特别是需要努力修改学校课程并为政府官员进行培训，而且还强调指出需要用更多的方案和宣传运动来推动人权(马耳他、玻利维亚和巴西)。委员会在对巴西报告作出的一个可称为令人感兴趣的结论中指出，需要制订指标以评估针对脆弱群体的人权教育方案。

D. 禁止酷刑委员会

26. 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笼统地提到要对潜在的侵权者进行有关《禁止酷刑公约》的教育。报告没有提到针对这种侵权行为的潜在受害者的具体教育措施。若干缔约国汇报了一些较一般性的人权教育方案(乌拉圭和大韩民国)。一些报告突出强调了与国际组织携手开展的人权教育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格鲁吉亚和乌拉圭)。

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未审查其报告的两个缔约国是危地马拉和巴拿马。这些报告特别强调需要为制定人权教育的广泛方案开展国际合作和筹资。巴拿马报告说，通过国际筹资以及与美洲间人权研究所、教科文组织和丹麦国际开发署的合作，它制定了一项全面的人权教育全国行动计划，这一计划包括：对学校中的人权教育状况进行调查、修改课本、培训教师、建立一个人权教员网络和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的全国委员会。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不断建议各缔约国，如果还未在其正式刊物上发表《公约》的案文，即应该这样做。在一些案例中，委员会发现，各缔约国需要制定或加强针对负责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或医务人员的有关预防或发现酷刑情况的培训方案(《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没有发现任何鼓励缔约国把禁止酷刑纳入有关任何这类人的义务和职能的条例或命令中(第 10 条第 2 款)的表示。

28. 总的说来，没有要求各缔约国提供为推动广大民众了解公约内容而开展的教育活动的程度的资料。在一个案例中，委员会提及了对普通公众的教育，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对一个脆弱群体的教育，建议采纳各种方案，向被拘留者和公众宣传他们的权利和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方法。

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9. 各国在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显示出，它们意识到，一个关心男女平等的社会首先应当对少年儿童及其教育者(家长和教师)进行教育。一些报告提到需要在家庭生活中破除成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例如，斯洛文尼亚制定了一项全国家庭方案，帮助年轻男女打破陈旧的观念，分摊家务。斯洛文尼亚还正在采取步骤，减少教科书的插图甚至书面文字和口语中对妇女的歧视色彩。其他国家采取了类似行动，包括审查或修订小学的课本和课程，举办讲习班并请媒体参与(菲律宾、摩洛哥和加拿大)。

30. 加拿大和菲律宾制定了广泛的妇女权利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要开展广泛的教育运动。土耳其报告说，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往往特别重视处于不利地位和脆弱的群体，如妓女、外籍工人和容易遭受剥削的其他妇女和儿童。土耳其正在扩大全国各地达到和包括大学程度的妇女中心的数目，以开展有关妇女权利的研究和培

训。丹麦报告说，其平等条件委员会已发起了一个为期两年的以小学中的平等为主题的项目，其目的是要收集在学校和对教育者的培训中所获得的经验。该委员会认识到，男女学生在智能和兴趣方面会存在差异，同时需要改变态度，以便实现男女的公平待遇。丹麦还设立了大学前可选修的性别和文化课程。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指出，需要在总体上加强社会中的男女平等。各项建议着重于改进媒体方案和学校课程，以抵消暗中隐藏着的男女成见观念的信息(斯洛文尼亚和委内瑞拉)，并指出需要开展特殊的努力对农村妇女、少数民族、年轻妇女和女囚犯等处于不利地位的脆弱群体进行教育(土耳其)。委员会建议丹麦将上述性别和文化课程作为中级教育的必修课。

F. 儿童权利委员会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的重点主要是学校和公众宣传运动中的人权教育(尼日利亚和乌拉圭)。大多数报告阐述了政府通过人权教育为推动儿童健康的道德和思想发展而作出的努力。一些现有的机构正在拟订有关的计划，如人权委员会(新西兰)或政府各部(摩洛哥)，或为执行《公约》而设立的机构(如尼日利亚全国儿童权利执行委员会)，或为加强人权教育而设立的机构(如 1992 年为促进广大公众对人权的理解和尊重而设立的香港促进文明教育委员会人权教育小组委员会)。另外还制定了禁止歧视残疾人的教育方案(香港)。关于其他人权教育措施的说明是含糊不清的(保加利亚和巴拿马)。在这方面，巴拿马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与其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相比相差很远，后者包含了有关其人权教育全国行动计划的大量资料。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针对潜在对象群体，其中包括处于不利地位的脆弱群体和有关专业人士群体的结论性意见十分全面而且具体。这些意见一致认为，缺乏教育措施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并为纠正这一情况提出了建议。委员会不但建议各国发表并宣传报告和结论性意见。它还提出了对已经制定的人权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方案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问题(尼日利亚和香港)。委员会还具体提及了人权教育十年(尼日利亚和巴拿马)。

G. 政府对人权教育的态度

34. 各国的报告表明，在对待人权教育的态度上有着巨大明显的差异。

35. 许多国家认为，人权教育是几乎完全属于正规教育系统的工作：将人权问题纳入学校的课程并修改课本，组织大学课程和会议，并组织其他参与性更强、更广的活动(如香港的学校作文比赛和绘画比赛)即可以提供人权教育。

36. 国别报告经常提及对具体群体——特别是专业人士群体——开展的培训方案和组织的讨论会。但较少提及的是负责这些方案的联络中心和具体机构。

37. 一些国家努力通过举办定期的纪念性活动来推动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如人权日和人权周(大韩民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非洲儿童日(尼日利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经常提到的是制作和散发公众宣传材料。这些宣传材料包括传单和学术刊物及教育录象。另有的国家报告，制作并播送了电视节目(例如见摩洛哥和乌拉圭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布基纳法索提到，举办了一个与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电影节。

38. 巴西没有采取宣传不对他人进行歧视的重要性的方法，而是选择了纪念黑人对巴西社会和文化作出的贡献并通

过大众媒体促进社会一体化等较为积极的做法(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国力图确保通过鼓励允许黑人参加电视制作、电影和广告等方法使其黑人的形象能够在大众媒体中得到表现，并确定了一个全国性节日，来纪念反抗十七世纪奴隶制社会压迫的黑人英雄。

39. 对人权教育采取的其他富有新意的办法包括开展针对学生的社区工作和课外活动。大韩民国报告，大学生组织了暑期法律服务活动，向小城市、农村和渔村的居民进行《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的教育和宣传(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在香港，学校之间建立的创新性的联系推动了学生之间的凝聚。例如，根据“姐妹学校方案”，普通学校与残疾人学校结成对子，“择友”方案鼓励身体健全的儿童与残疾儿童交友(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³

³ 博茨瓦纳也在其报告 CERD/C/105/Add.1(本文件所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会议所审查的文件不包括这一文件)中报告说，设立了一种国民服务，每个人通过这一服务都可在农村地区提供国民服务。这一方案通过促进具有不同背景的人士间的交流，鼓励文化的理解。

第三部分

结 论

三、结 论

40. 所有条约机构都申明，如果人们想要寻求对其自身权利的保护，他们就必须了解这些权利是什么。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确认的那样⁴，人权教育本身就是一项人权。上文简短的分析表明，在各缔约国就人权教育提供的资料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异，而且在各条约组织审查这些资料时提出的建议方面存在着矛盾。

41. 各国政府对人权教育采取的政策反映了各国对人权问题所持态度的严肃与否。正如本文件导言中所提及的那样，在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期间，每个国家都应当制定和实施全面的(从范围而言)、有效的(从教育战略而言)和长期持续的人权教育全国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应当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和针对脆弱群体人士、专业人士群体和其他最可能影响人权支持面的其他人以及负责捍卫人权的人的专门教育和培训方案面向社会的各个阶层。一个国家的政府经常需要对人权教育采取一系列不同的做法，以触及那些不同的对象群体。

42. 各条约组织必须强调各缔约国在这一领域中，尤其是在十年期间的义务。各缔约国应当提供有关已采取步骤的具体资料，各条约组织也应当积极地寻求这些资料。应当作为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不断查明现有方案在处理优先目标群

⁴ 在其人权教育一般性讨论日和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公众宣传活动期间(1994年12月5日，E/1996/2,第324段)。

体的问题方面所存在的不足之处。各条约组织可以《联合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⁵ 为指南对这一领域提出建议。

43. 此外，各条约组织可以担当起一个重要的“资料交换所”的角色，与各国政府分享在其他地方已获成功的方法和战略，并不断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报这些发展。

44. 各条约组织现在加强其人权教育方面的监测作用正值大好时机。1998 年是作为国际人权条约体系基础的一项历史性法律文件《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各条约组织更加密切和坚持不懈地重视人权教育将大大有助于推动人们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的认识并为纪念宣言五十周年作出贡献。

⁵ 联合国文件 E/52/469/Add.1 和 Add.1/Corr.1；见导言。

附 件
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和相应结论性
意见的清单

为编写本文件而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和相应结论性意见如下。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96年12月)

<u>缔约国</u>	<u>缔约国报告</u>	<u>结论性意见</u>
白俄罗斯	E/1994/104/Add.6	E/C.12/1/Add.7/Rev.1
多米尼加共和国	E/1990/6/Add.7	E/C.12/1/Add.6
芬 兰	E/1994/104/Add.7	E/C.12/1/Add.8
葡萄牙(澳门)	E/1990/6/Add.8	E/C.12/1/Add.9
联合王国(香港)	E/1994/104/Add.10	E/C.12/1/Add.10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1996年11月)

<u>缔约国</u>	<u>缔约国报告</u>	<u>结论性意见</u>
丹 麦	CCPR/C/64/Add.11	CCPR/C/79/Add.68
加 蓬	CCPR/C/31/Add.4	CCPR/C/79/Add.71
德 国	CCPR/C/84/Add.5	CCPR/C/79/Add.73
秘 鲁	CCPR/C/83/Add.1	CCPR/C/79/Add.67and7

2

瑞 士	CCPR/C/81/Add.8	CCPR/C/79/Add.70
联合王国(香港)	CCPR/C/117	CCPR/C/79/Add.69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1996年8月)

<u>缔约国</u>	<u>缔约国报告</u>	<u>结论性意见</u>
玻利维亚	CERD/C/281/Add.1	CERD/C/304/Add.10
巴 西	CERD/C/263/Add.10	CERD/C/304/Add.11
印 度	CERD/C/299/Add.3	CERD/C/304/Add.13
马耳他	CERD/C/262/Add.4	CERD/C/304/Add.14
毛里求斯	CERD/C/280/Add.2	CERD/C/304/Add.19
纳米比亚	CERD/C/275/Add.1	CERD/C/304/Add.16
中华人民 共和国	CERD/C/275/Add.2	CERD/C/304/Add.15
大韩民国	CERD/C/258/Add.2	CERD/C/304/Add.12
委内瑞拉	CERD/C/263/Add.8/Rev.1	CERD/C/304/Add.17
扎伊尔	CERD/C/237/Add.2	CERD/C/304/Add.18
	CERD/C/278/Add.1	

D.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1996年11月)

<u>缔约国</u>	<u>缔约国报告</u>	<u>结论性意见</u>
阿尔及利亚	CAT/C/25/Add.8	A/52/44,Paras.70-80
格鲁吉亚	CAT/C/28/Add.1	A/52/44,Paras.111-121
大韩民国	CAT/C/32/Add.1	A/52/44,Paras.44-69

波兰	CAT/C/25/Add.9	A/52/44,Paras.95-110
俄罗斯联邦	CAT/C/17/Add.15	A/52/44,Paras.31-43
乌拉圭	CAT/C/17/Add.16	A/52/44,Paras.81-94

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2月)

<u>缔约国</u>	<u>缔约国报告</u>	<u>结论性意见</u>
加拿大	CEDAW/C/CAN/4	A/52/38/Rev.1,Paras.316-343
丹麦	CEDAW/C/DEN/3	A/52/38/Rev.1,Paras.254-274
摩洛哥	CEDAW/C/MOR/1	A/52/38/Rev.1,Paras.51-80
菲律宾	CEDAW/C/PHI/3	A/52/38/Rev.1,Paras.282-305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	CEDAW/C/STV/1- 3/Add.1	A/52/38/Rev.1,Paras.130-150
斯洛文尼亚	CEDAW/C/SVN/1	A/52/38/Rev.1,Paras.88-122
土耳其	CEDAW/C/TUR/2	A/52/38/Rev.1,Paras.160-206
委内瑞拉	CEDAW/C/VEN/3	A/52/38/Rev.1,Paras.217-247

F.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1996年10月/

第十四届会议, 1997年1月)

<u>缔约国</u>	<u>缔约国报告</u>	<u>结论性意见</u>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66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1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70
联合王国(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